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全部或部分發佈、發表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發表或派發，亦不得發佈、發表或派發至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表或派發。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嚒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eL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嚒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2) 不可撤銷的承諾

及

(3) 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NOMURA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各項要約均須遵照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5. 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要約

股份要約

野村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其後附加於其上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建議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外，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特別現金股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須將向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股東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減少，扣減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特別現金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除要約代價外，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17,047,383份尚未行使（即已歸屬或未歸屬且（倘已歸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以下各項：

- (a) 9,587,437份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
- (b) 6,521,096份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當中3,681,996份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且2,839,100份目前未歸屬並將於寄發日期前歸屬及獲行使）；
- (c) 697,000份行使價為0.04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及
- (d) 241,850份行使價為0.15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

野村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 (A) 就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 現金**1.3867**港元

- (B) 就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定價）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現金**1.3867**港元

- (C) 就行使價為0.04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由於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定價至0.0001美元）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現金**1.0424**港元

- (D) 就行使價為0.15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由於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定價至0.0001美元）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購股權註銷價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下文所述的特別現金股息除外)以致股份要約價減少，要約人保留調減購股權註銷價的權利，調減幅度與股份要約價的減幅相同。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註銷價乃按1美元兌7.8430港元的匯率(即彭博外匯定盤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

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獲悉數註銷及放棄。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的任何時間，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獲行使而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為免生疑問，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已歸屬及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相關股份)支付股份要約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7,745,750份已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權利於歸屬時收取合共7,745,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

野村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下列基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等同於股份要約價，即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1.3875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下文所述的特別現金股息除外)以致股份要約價減少，要約人保留調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權利，調減幅度與股份要約價的減幅相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倘作出)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不論是根據其現有歸屬時間表或由於本公司加速歸屬)並獲行使，要約人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代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的任何時間，由於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獲行使而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將不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為免生疑問，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已歸屬及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代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股份)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預期於寄發日期前加速歸屬及／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7,745,750份已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人獲告知，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若干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前進一步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加速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鑒於股份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董事會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以於寄發日期前，(i)向購股權持有人加速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加速8,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將予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以使彼等將於記錄日期前之日期歸屬，從而確保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不會因該等安排而受損；及(ii)促使購股權持有人行使17,047,38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將獲歸屬的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行使8,745,750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將予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指示及促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予以滿足。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25,793,133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用於滿足相關承授人於下列情況下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i)行使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所有14,208,283份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ii)歸屬及行使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所有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所有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歸屬及行使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前將予授出的所有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因此，預期於寄發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預期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作為合資格股東之一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將收取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代價。其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持有量，按比例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從股份要約收取的代價(經扣除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預扣稅項後)。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最高金額為15億港元的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所有代價。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野村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的全數接納。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5brothers持有320,546,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3%；
- (b) Leap Profit持有168,88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 (c)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0,368,5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
- (d)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60,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
- (e) NBN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184,2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承諾股東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70%。

5brothers (作為承諾股東之一) 亦已向要約人提供若干額外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6. 不可撤銷的承諾 – 5brothers於其不可撤銷的承諾中提供的額外承諾」一節。

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即每股股份1.1745港元)，其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該日期將定於寄發日期之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建議派付及宣派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並確認不會對股份要約價作出任何扣減。

為免生疑問，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於其後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仍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股東不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以及為釐定股東獲取特別現金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另行發表公告。

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利及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作出要約的目的並非將本公司私有化，且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人未就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落實強制收購，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倘於寄發日期作出股份要約後，股份要約已獲不少於90%價值的股份(不包括於寄發日期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接納，要約人有權利(但無義務)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任何該等強制收購(如適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之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則除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外，有關權利僅可在股份要約就無利益關係之股份而言獲得接納以及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買無利益關係之股份合計達無利益關係股份9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向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合資格股東以及(倘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聯合寄發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要約條款)的詳情，以及(倘適用)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以及(倘適用)致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以及(倘適用)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或註銷表格(倘適用)，該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倘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作別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謹此提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項要約均須遵照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2. 要約

(A) 股份要約

野村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其後附加於其上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建議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外，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特別現金股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須將向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股東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減少，扣減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特別現金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除要約代價外，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540港元溢價約2.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50港元溢價約3.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83港元溢價約13.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42港元溢價約8.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74港元折讓約4.1%；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5914港元折讓約12.8%。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82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700港元。

(B)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17,047,383份尚未行使（即已歸屬或未歸屬且（倘已歸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以下各項：

- (a) 9,587,437份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
- (b) 6,521,096份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當中3,681,996份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且2,839,100份目前未歸屬並將於寄發日期前歸屬及獲行使）；
- (c) 697,000份行使價為0.04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及
- (d) 241,850份行使價為0.15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目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並將於寄發日期前獲行使）。

野村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 (A) 就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 現金**1.3867**港元

- (B) 就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定價）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現金**1.3867**港元

- (C) 就行使價為0.04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由於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定價至0.0001美元）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現金**1.0424**港元

- (D) 就行使價為0.15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由於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定價至0.0001美元）而言：

註銷每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購股權註銷價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下文所述的特別現金股息除外)以致股份要約價減少，要約人保留調減購股權註銷價的權利，調減幅度與股份要約價的減幅相同。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註銷價乃按1美元兌7.8430港元的匯率(即彭博外匯定盤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

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獲悉數註銷及放棄。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的任何時間，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獲行使而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為免生疑問，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已歸屬及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相關股份)支付股份要約價。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7,745,750份已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權利於歸屬時收取合共7,745,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

野村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下列基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等同於股份要約價，即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1.3875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下文所述的特別現金股息除外)以致股份要約價減少，要約人保留調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權利，調減幅度與股份要約價的減幅相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倘作出)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不論是根據其現有歸屬時間表或由於本公司加速歸屬)並獲行使，要約人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代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的任何時間，由於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獲行使而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將不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為免生疑問，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已歸屬及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代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股份)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D) 預期於寄發日期前加速歸屬及／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7,745,750份已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人獲告知，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若干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前進一步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加速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鑒於股份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董事會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以於寄發日期前，(i)向購股權持有人加速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加速8,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將予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以使彼等將於記錄日期前之日期歸屬，從而確保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不會因該等安排而受損；及(ii)促使購股權持有人行使17,047,38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將獲歸屬的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行使8,745,750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將予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就有關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加速歸屬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擬不會於截止日期前授出任何進一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指示及促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予以滿足。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25,793,133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用於滿足相關承授人於下列情況下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i)行使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所有14,208,283份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ii)歸屬及行使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所有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所有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歸屬及行使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前將予授出的所有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人確認並同意擬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擬如上文所述加速歸屬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確認不會因該等變動而調減股份要約價。

因此，預期於寄發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預期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作為合資格股東之一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將收取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代價。其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持有量，按比例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從股份要約收取的代價(經扣除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預扣稅項後)。

3.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i)概無因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歸屬或行使或因其他原因而發行進一步股份，及(ii)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由彼等之持有人歸屬及行使，以致於寄發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按股份要約價1.3875港元及1,026,282,344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423,966,752港元；及
- (ii) 由於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4.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最高金額為15億港元的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所有代價。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野村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的全數接納。

5.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要約人將作出的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已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許可情況下，該等接納並無被撤回），以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 (b)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要約人已獲得相關機構就要約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c)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股份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短暫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惟因要約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代表所作或導致的任何事情所引致者除外；
- (d)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概無發生任何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不合法或不切實際，或會禁止實施要約，或會就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的事件；
- (e)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開查訊，或制定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且概無任何現行有效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成為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 (f)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概無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於違約事件的事件或其他事件，從而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之訂明到期日前加速要求還款，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概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該等權利以加速還款或聲稱發生違約事件；及
- (g)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發生就整體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c)至(g)。上述條件(a)及(b)不可獲豁免。就條件(b)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要約從相關機構取得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條款，承諾股東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因此，預期上述(a)所指的條件將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在賦予權利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謹此提醒股東，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於該14日期限後維持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倘作出）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5brothers持有320,546,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3%；
- (b) Leap Profit持有168,88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 (c)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0,368,5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

- (d)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60,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
- (e) NBN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184,2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承諾股東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70%。

在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出售、轉讓、抵押、設定產權負擔、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促使進行上述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承諾股東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就不可撤銷的承諾而言，該等股份須被視為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如有)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或容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產生任何義務，以致(i)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股份要約，或(ii)(僅適用於5brothers)在其他情況下將對股份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不得撤回

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其股份對股份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即使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撤回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各不可撤銷的承諾將予終止：(a)要約人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後，未能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聯合公告；(b)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c)經要約人與相關承諾股東雙方同意。

5brothers於其不可撤銷的承諾中提供的額外承諾

5brothers (作為承諾股東之一) 亦已向要約人承諾：

- (i)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同意(倘適用)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前，致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如有)及購股權(不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授出，亦不論是否已歸屬)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致使於寄發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及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如有)及購股權，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已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ii)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生效，且其項下概無存續或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責任。

此外，5brothers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承諾，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出及促使作出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為落實及實行有關併表聯屬實體之註冊股東變更及合約安排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書及通告(不論以親筆或契據形式)。

7. 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即每股股份1.1745港元)，其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該日期將定於寄發日期之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建議派付及宣派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並確認不會對股份要約價作出任何扣減。

為免生疑問，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於其後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仍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股東不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以及為釐定股東獲取特別現金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另行發表公告。

8. 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利及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作出要約的目的並非將本公司私有化，且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倘於寄發日期作出股份要約後，股份要約已獲不少於90%價值的股份（不包括於寄發日期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接納，要約人有權利（但無義務）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任何該等強制收購（如適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之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則除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外，有關權利僅可在股份要約就無利益關係之股份而言獲得接納以及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買無利益關係之股份合計達無利益關係股份9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倘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致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准許進行強制收購，且倘要約人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利及將本公司私有化，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申請自截止日期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為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未就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落實強制收購（不論是由於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未達公司法或收購守則規定的門檻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維持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要約人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人未就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落實強制收購，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17,047,38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權利於歸屬時收取合共7,745,750股股份。

下表載列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資料的本公司股權架構，(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僅供說明用途，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並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行使（包括將予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並無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並進一步假設僅承諾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彼等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的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假設並無購股權要約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且僅承諾股東 就股份要約提呈彼等合共 551,148,534股股份的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				
5brothers (附註1及6)	320,546,403	31.23	0	0.00
Leap Profit (附註2)	168,888,700	16.46	0	0.00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40,368,557	3.93	0	0.00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160,596	0.11	0	0.00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184,278	1.97	0	0.00
小計	551,148,534	53.70	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51,148,534	53.7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假設並無購股權要約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且僅承諾股東 就股份要約提呈彼等合共 551,148,534股股份的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股東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附註5)	81,405,083	7.93	81,405,083	7.93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10,599,707	1.03	10,599,707	1.03
Eastnor Castle Limited	59,821,825	5.83	59,821,825	5.83
段劍波先生 (附註1及6)	4,190,577	0.41	4,190,577	0.41
宋中傑先生 (附註1及6)	4,000,000	0.39	4,000,000	0.39
李金龍先生 (附註1及6)	1,198,430	0.12	1,198,430	0.12
李躍軍先生 (附註1及6)	1,198,430	0.12	1,198,430	0.12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附註7及8)	25,793,133	2.51	25,793,133	2.51
其他公眾股東	286,926,625	27.96	286,926,625	27.96
	<u>1,026,282,344</u>	<u>100.00</u>	<u>1,026,282,344</u>	<u>100.00</u>

附註1：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聯合創辦人」）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除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320,546,403股已發行股份外，根據投票委託契約，5brothers Limited一般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委託投資者持有的315,221,796股股份（「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投資者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Bitauto Hong Kong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委託投資者」）。

附註2：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郁」）全資擁有，而上海蔚郁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附註3：NBNW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其委託人為李斌先生。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由Eve One L.P.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而NIO Capital LLC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按50:50基準最終控制。

附註4：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100%最終持有。儘管如此，根據一項一致行動協議，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與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確認並同意彼等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各自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其中一方不再為股東為止。

附註5：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IDG Main Fund」) 實益擁有81,405,083股股份的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擔任IDG Main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控制。HO Chi Sing先生擁有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附註6：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各自為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所示的股份數目代表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且為上文附註1所披露彼等於5brothers Limited及委託股份的被視作權益以外的權益，不應作雙重計算。

附註7：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其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將相應地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25,793,133股股份，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

附註8：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且僅承諾股東就股份要約合共551,148,534股股份提呈彼等的接納)，17,047,383股股份及8,745,750股股份將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而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將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25,793,133股股份包括實益擁有權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持有的17,047,383股股份及8,745,750股股份。

附註9：野村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野村及以自有賬戶或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之野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野村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由野村集團成員公司（即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除外）。僅因與野村受同一控制而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或代表野村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持有或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借入或借出以及買賣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取。倘其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且無論如何，有關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聲明，須受其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野村集團（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之買賣，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為野村集團之非全權投資客戶賬戶進行之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起至寄發綜合文件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之任何買賣，將於綜合文件內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予以披露。

10.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

股份要約價較近期交易價的溢價。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市場交易價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並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10、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5%、3.2%、13.0%及8.0%。

於現行市況下變現投資的機會。股份要約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在宏觀經濟逆風及整體股票市場情緒未明等不確定市場氣氛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在全球地緣政治發展及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一直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此背景下，當現行市況普遍為股票市場投資者帶來不確定性時，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確定的價值。

將流動性有限的投資全面變現的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一直處於一般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6、12及約24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036,225股股份、2,929,487股股份及1,983,948股股份，僅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3%及0.2%。鑒於現行的交易流動性水平，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進行大額出售而不對股價造成潛在影響。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將其投資價值全面變現為現金，從而可按其意願將現金配置於其他地方。

就本公司而言

要約人集團一直在市場上評估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並進一步將要約人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誠如本聯合公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在其順風車平台服務分部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要約人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該等要約對要約人集團及本公司具有戰略裨益：

支持本公司重拾業務增長動力並鞏固其在中國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要約人集團致力推動本公司的全面復甦，旨在恢復其增長軌跡，同時提升組織效能及營運效率。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線上出行領域消費者行為的深刻理解，要約人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制定及實施變革性增長戰略，包括透過市場化機制激發更高的用戶活躍度及參與度。此外，整合要約人的專有技術架構以及持續升級，預計將優化本公司的系統－提高效率並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從而使本公司具備持續的競爭優勢。

成為服務範圍擴大的領先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要約人母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線上廣告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誠如要約人母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要約人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9,396.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3,403.3百萬元。要約人集團在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的87%以上，年付費用戶超過250百萬名，彰顯其在中國大眾旅遊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尋求將其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與本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進行深度整合，旨在建立涵蓋城際及同城交通的全面「門對門」智能出行平台。透過結合本公司的出行服務能力與要約人集團龐大的用戶基礎，擴大後的集團將具備優勢，向更廣泛且留存率更高的用戶群提供無縫的端到端交通及旅遊解決方案。

把握互補的業務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要約人集團的旅遊相關服務核心業務與本公司的出行服務高度互補。要約人集團超過250百萬名年付費用戶的龐大用戶基礎，產生了對地面交通服務的龐大需求，而本公司的順風車及網約車用戶基礎則代表了對旅遊服務的潛在需求。目標用戶群具有相似的行爲特徵，且在客戶定位上有顯著重疊。許多底層用戶場景互補，創造了巨大的協同效應潛力。要約人相信，於要約完成後，擴大後的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利用該等互補能力開發綜合旅遊及出行解決方案，在合併的用戶群中交叉銷售服務，並透過共享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源實現營運效率。

1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5,085	787,218	502,4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251	1,018,434	128,1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0,384	1,004,336	129,814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12.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旅遊幾乎所有方面的全面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票務服務及各項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求的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

13.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如成功)，本公司將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戰略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並釐定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變更(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的未來12個月內變更、縮減或出售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向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15.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接納要約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股份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保證將根據股份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隨後附帶於其上之一切權利，包括可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被註銷。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對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按(i)要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該筆款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該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及轉讓要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付印花稅。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野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作出要約。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應尋求專業意見(法律、財務或其他方面)，以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費用。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責任就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事宜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以及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確認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合法接納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僅能在遵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落實，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代價結算

待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接納要約作出的現金付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或(i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16. 綜合文件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合資格股東以及（倘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聯合寄發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要約條款）的詳情，以及（倘適用）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以及（倘適用）致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以及（倘適用）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或註銷表格（倘適用），該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倘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作別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17.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除野村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其客戶買賣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償交易；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本聯合公告「6. 不可撤銷的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除要約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h) 除條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 於(A)任何股東及(B)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除股份要約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及購股權註銷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要約有關事宜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18.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文本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定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嗒嗒出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併表聯屬實體」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抵達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合資格股東以及（倘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指	Firefl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持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授權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的要約最後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集團公司」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由(i) 5broth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Leap Profit，(iii)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iv)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v)NBNW Investment Limited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Leap Profit」	指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168,888,7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的股份，即1,026,282,344股股份，且「要約股份」應據此詮釋
「要約人」	指 eLon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附屬企業或母企業，或要約人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或要約人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企業，為免生疑問，包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的各集團公司，而「 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 」應據此詮釋；
「要約人母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要約人母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倘已歸屬，則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各自涉及一股股份)
「購股權註銷價」	指 本聯合公告中「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有關註銷每份購股權的相關價格
「購股權要約」	指 倘適用，野村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與條件作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購股權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0.0001美元授出且已悉數歸屬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0.0001美元、0.044美元或0.15美元授出的部分已歸屬及部分未歸屬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享有建議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該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由本公司宣佈
「相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註冊股東」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東，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項於歸屬及行使時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取股份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倘適用，野村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將作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長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	將就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價格，即本聯合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節所載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1.387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後，將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據此詮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要約」	指	野村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的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本聯合公告「股份要約」一節項下所載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承諾股東」	指	5brothers、Leap Profit、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NBNW Investment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5brothers」	指	5brother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320,546,403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承董事會命
eLong, Inc.
 唯一董事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和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江浩先生、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